

文山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文市人发〔2017〕35号

文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文山市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

文山市人民政府：

文山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金梅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文山市2017年1—8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》，并对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。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，会议决定，批准文山市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。



2017年10月27日

抄报：州人大常委会、市委。

抄送：市政协、马塘工业园区管委会、三七产业园区管委会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、原常委会副主任、副调研员。

发：各乡镇人大主席团、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、人大街道工委，办存。

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7年10月27日印
